

#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灣石油工會10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10樓)

出席人員:戴國榮理事長、林佳慶副理事長、董季琪常務理事、洪秀龍常務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邱奕淦常務理事、王景田常務理事、王祥兆常務理事、陳正雄常務理事、陳明輝常務理事、郭超杰常務理事、蔡德明理事、呂文賓理事、鄧克廉理事、張卉蓁理事、林子揚理事、蘇富華理事、賴美琴理事、吳炳禎理事、徐海玲理事、郭國生理事、王英賢理事、游宏生理事、吳慈祚理事、楊瑞麟理事、魏瀚辰理事、郭文樑理事、林志權理事

列席人員: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杜桂梅理事長、台北市圓山大飯店工會/陳漢民理事長、本會秘書處/劉穎副秘書長、曾淑娟主任、張國維副主任、王博逸副主任、蔡植之副主任

請假:林順基常務理事、吳有彬常務理事、陳嘉麟常務理事、林榮州常務理事、陳金渠常務理事、吳永全常務理事、林政潭理事、黃文峯理事、張永任理事、蕭木來理事、許國郎理事、胡勝己理事、陳文崑理事、范振堂理事、鐘天志理事、葉明軒理事、李明哲理事、許仁杰理事、童世哲理事

主席:戴國榮理事長

紀錄:王博逸

## 第一次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

理事應到47人,實到28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洽悉

三、主席致詞:略

四、行政主管機關代表、貴賓致詞:略

五、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六、會畢

## 第二次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三、秘書處工作報告、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洽悉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審議本會 115 年度 2 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詳見經費收支表(第 11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會畢

**第三次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 115 年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會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辦理，由各會員工會依規定將推薦名單送本會彙整，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獎勵。  
2. 各會員工會彙送本會之推薦人選名單請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名單統計總表(詳見第 23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有關本會推薦最低工資審議會及諮詢會委員代表，提請理事會追認。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來函所規定，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於 3 月 16 日前回復男、女代表各 1 人。  
2.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已於 3 月 16 日發函回復由戴國榮理事長、曾淑娟主任參與遴選，業經常務理事會追認，提請理事會追認(詳見第 30 頁)。

決議： 追認通過。

#### **第四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理事會追認。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來函所規定，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於文到 10 日內 (3 月 27 日)回復男、女代表各 1 人。  
2.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已於 3 月 25 日發函回復由邱奕淦常務理事、曾淑娟主任參與遴選，業經常務理事會追認，提請理事會追認(詳見第 32 頁)。

決議：追認通過。

#### **第五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代表，提請理事會追認。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來函所規定，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 4 月 30 日前回復男、女代表各 1 人。  
2.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已於 4 月 23 日發函回復由陳正雄常務理事、曾淑娟主任參與遴選，提請理事會追認(詳見第 34 頁)

決議：追認通過。

#### **第六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勞動基準諮詢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來函所規定，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 5 月 31 日前回復男、女代表各 1 人。  
2. 本會原任勞動基準諮詢會委員代表由陳嘉麟常務理事擔任，提請討論(詳見第 36 頁)。

決議：通過推選陳嘉麟常務理事參與遴選。

### 三、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郭國生理事**

案由：建請外籍勞工購車須加保全險以保障國人交通安全與事故理賠權。

決議：請秘書處行文交通部爭取。

### 四、會畢